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請 購 申 請 書

編號:

類型 :	☐ 原料	☑ 資產(A)

請購單位	軟體課	申請人	王寶源	申請日期	2025/2/4
需求原因 及用途說明	新進人員工作電腦使用				

項	供應商	料 號 / 品 名	幣別	單 價	數量	單位	總 價	含稅總價	交貨日期	物料群組
1	力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Acer P214-55G系列	NT	25,000	1	EA	25,000	26,250		0212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
核示請購欄	初核	[signature] 0204 1530	複核	Michael 0204 (607)	核准	

項	採購單編號	經 辦	採購日期	會簽意見及備註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核示採購欄	初核	
6					複核	
7					核准	

資產類必填（請購者） 驗收（請購者） 發票驗證（採購者）

項	預算編號	資產編號	保管人	收貨單編號	經 辦	主管	文件編號	經 辦
1			王寶源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ServerBank
www.serverbank.com.tw

力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統編:97490329
ServerBank Inc.
TEL：(02)8969-0901 FAX：(02)2253-9016

報價訂購確認單

◆ 抬頭資料
公司名稱 鈺緯
聯絡人： Alpha
聯絡電話：
聯絡傳真：
E-mail： alpha_hong@diva.com.tw

確認單編號： 114_02_003
報價日期： 2025/1/22
有效期限： 2025/2/1
業務負責人： 顏嘉皇 Ernest
行動電話： 0937-984-261
E-mail &MSN ernest.yen@serverbank.com.tw
公司地址：220_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3F

◆ 產品報價

項目	產品品牌 / 機型 / 規格	數量	單價	總價
1	Acer P214-55G系列 Ci7-1355U / 16GB / M.2 PCIe 1TB SSD / RTX 2050 4GB獨顯 / NB包包、USB有線滑鼠 / W11Pro / 台灣三年保固島內5x8到府維修_電池三年有條件保固。 P.S.: 請詳閱 " 備註聲明 " _ (雙方權利義務規範) 以下空白	1	$25,000	$25,000

備註： 1. 以上報價除另行說明外，不含作業系統及整機或零件之安裝及設定。
2. 以上商品之保固條件以該商品原廠保固條款為主。
3. 以上商品如遇促銷時期導致貨品短缺無法出貨時，本公司可停止本訂單。

總 價	NT$	25,000
營業稅5%	NT$	1,250
合 計	NT$	26,250

※請將 貴公司/貴客戶資料清楚填寫於以下空格，以利訂購程序，謝謝！(標準格式_長期配合客戶只需用印回傳即可)

訂購部門： 訂購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公司寶號： 負責人：
公司地址：□□□

※發票資料
發票抬頭： 發票統編：
發票送達地址：□ 同公司地址 □ 另列如後 (設備與發票分開寄送)----- >

※收件人資訊
□同訂購人
□姓名： 送貨地址：□□□ 聯絡電話<必填>

□匯款 <請回傳匯款單至 (02-2253-9016)> □即期支票 <需註明禁止背書轉讓> 備註說明：
銀行資料：第一銀行 (007) 華江分行(2023) □現金 <貨到付現 宅配代收>
帳號： 202-10-082866 □月結客戶 <依合約規定辦理>
帳戶：力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□客戶自取 <人到付款>
※備註說明:如用匯款方式請先傳真回傳訂購單到本公司_然後至銀行匯款並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再回傳至本公司即可

※客戶訂購確認
(請簽名用印)

(大小章/部門章/公司發票章/均可)
ISO規定~公司間買賣需正式用印

◆ 備註聲明
1. 本確認單係供報價產品之訂購確認，簽名用印傳回即視為完成此確認程序。
2.經雙方確認程序完成，客戶即不能藉故片面取消訂單，如取消訂單，則以總價款之20%作為損害賠償金額。
3.本公司在收到回傳之確認單後，將另行通知，貴公司即須於 3 日內匯款或寄送支票支付款項，待確認匯款及支票無誤後，另行通知交期 (原則上以標準出貨日為準)。
4.貴公司逾期未付款，每逾一日即以本確認單總價款百分之0.3%視為懲罰性違約金。(合約客戶為主)
5.交期以收到款項始起七個工作天為基礎；未確認訂購及款項前，本公司保留出貨之權利。待出貨以後，若貨款尚未結清，該商品的所有權仍屬於本公司所有。
6.買方退訂貨則負擔30%以上(以含稅交易金額計）之銷退處理費。出貨後超過"7"天期間_則無法退
7.個人戶購買方式需付現金或匯款交易_訂單金額達10萬需付總價10%作為訂金_無法做月結客戶
8.促銷品及BY ORDER(定製)和客戶所指定設備之產品.本公司無法退貨_請客戶下單前確認購買之產品
9.如本張訂單_"購買金額"含稅合計未達_5000元者_須加收運費150元_月結客戶除外。
10.本公司定義資本額為2千萬以下或10人以下企業=微型企業客戶體_公司視同個人戶方式交易無法
11.特價商品均有期限限制，超過報價單有效期本公司保留出貨之權利。

力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新北市 統一編號 97490329 負責人：王培營 TEL:89690901 文化路一段268號3樓